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5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01350046号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藏格控股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藏格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此次审计中，我们识别出藏格控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18年12月藏格控股未经过董事会审批，亦未按照公司章程、合同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的情况下，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给深圳市金瑞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80,000.00万元资产计划收益权转让款；该资产计划收益权系五矿证券腾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下游产品系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藏格控股将该转让款作为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算。藏格控股未能及时识别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核实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是否完整性和信息披露的是否准确性；导致藏格控股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导致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2、藏格控股对部分客户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的情况下，未及时履行货款催收义务，未及时与客户进行对账，未能按照《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时识别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货款，涉及金额15,336.26万元，使得公司制定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防范资金占用措施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藏格控股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藏格控股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藏格控股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19年4月29日对藏格控股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藏格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冲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守卫



2019 年 4 月 29 日